

证券代码：605266

证券简称：健之佳

公告编号：2025-003

##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 1%暨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4/10/30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
预计回购金额	5,000 万元~10,000 万元
回购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注册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206.62 万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1.32%
累计已回购金额	4,540.63 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20.69 元/股~27.36 元/股

#### 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合计 5,000-10,000 万元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，回购价格不超过 31.69 元/股（含）。所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后 3 年内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。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回购方案”）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。

2024 年 11 月 26 日，公司发布《关于获得回购股份专项贷款支持的公告》，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。11 月 27 日，公司完成股份回购专户开户后发布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》。

#### 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股份期间，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

---

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%，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，现将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25 年 1 月 20 日，公司按本次回购方案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06.62 万股，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份数 1.32%，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 1.24%，成交价格为 20.69-27.36 元/股，累计使用回购资金 4,540.63 万元。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。

### 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 月 21 日